

证券代码：301609

证券简称：山大电力

公告编号：2026-035



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☒适用 ☐不适用

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

☐是 ☒否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162,8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山大电力	股票代码	301609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赫秀梅	王越	
电话	0531-88726689	0531-88726689	
办公地址	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飞跃大道 3916 号	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街道飞跃大道 3916 号	
电子信箱	SDDLdb6689@163.com	SDDLdb6689@163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是 ☒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303,484,869.71	280,881,901.98	8.0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7,057,198.69	49,332,437.43	-4.6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42,061,495.58	46,442,971.39	-9.43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35,504,658.11	47,836,885.65	-25.78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889	0.4038	-28.45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889	0.4038	-28.45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3.64%	7.70%	-4.06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777,574,049.96	1,828,884,117.40	-2.8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263,674,983.53	1,281,769,784.84	-1.41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6,606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
					股份状态 数量
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30.11%	49,044,800	49,044,800	不适用 0
张波	境内自然人	4.56%	7,427,680	7,427,680	不适用 0
梁军	境内自然人	4.56%	7,421,280	7,421,280	不适用 0
丁磊	境内自然人	4.44%	7,236,240	7,236,240	不适用 0
宁波泉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4.10%	6,675,080	6,675,080	不适用 0
李欣唐	境内自然人	3.73%	6,077,440	6,077,440	不适用 0
刘英亮	境内自然人	3.71%	6,038,000	6,038,000	不适用 0
裴林	境内自然人	3.67%	5,979,440	5,979,440	不适用 0
栾兆文	境内自然人	3.63%	5,911,600	5,911,600	不适用 0
宁波泉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34%	5,444,920	5,444,920	不适用 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（1）宁波泉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宁波泉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，分别持有公司 4.0982%、3.3429%股份。 （2）自然人股东裴林为宁波泉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、宁波泉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有限合伙人，持有宁波泉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1.4771%的财产份额，持有宁波泉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1.8366%的财产份额。 （3）自然人股东李欣唐为宁波泉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、宁波泉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有限合伙人，持有宁波泉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1.8107%的财产份额，持有宁波泉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1.4981%的财产份额。 （4）自然人股东梁军、栾兆文为宁波泉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有限合伙人，分别持有宁波泉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1.9475%、1.4981%的财产份额；自然人股东张波、丁磊、刘英亮为宁波泉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有限合伙人，分别持有宁波泉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2.2039%、1.8366%、1.8366%的财产份额。 除此之外，上述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。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公司股东梅俊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0,000 股，通过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0,0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200,000 股；公司股东曹黎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，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0,0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190,000 股。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☐是 ☒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无